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

梅区人社监理告字（2022）1480 号

被 告 知 人：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匡波

地 址：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爱民路 2 号东兴大厦五楼 101-106

你公司承建的梅州百汇-嘉印首期 A 地块（A12-A13、A15-A16、A18-A19）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在劳动用工方面违反了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

拖欠在该项目务工的水电班组工人李小林 20000 元、张磊 65000 元、侯官灵 62000 元、彭治湖 30000 元、刘初成 65000 元、刘月成 58000 元、李友梅 56000 元、潘荣荣 63000 元、张琳 55000 元、豆武春 15000 元、周明 40000 元、范利琼 17000 元、阳宗平 65000 元、罗高建 8000 元、陈下元 58000 元、黄国庆 20000 元、侯胜华 53000 元、阳安华 16000 元、贺小林 62000 元、刘立强 57000 元、李洪卫 65000 元、侯南群 59000 元、刘智顺 63000 元、张金河 51768 元，拖欠李友梅等 24 人的工资一共 1123768 元未付。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网站向你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梅区人社监改令字（2022）1480 号），责令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指

令书三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你公司未完成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义务，尚欠李友梅等 24 人的工资一共 1123768 元未付。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法》第五十条、《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等规定。

现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八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等规定，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足额支付李友梅等 24 人的工资一共 1123768 元。

依照《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张智杰

联系电话：0753-2192261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仲元东路 53 号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被告知人。